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1.95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79.29万元，减去2017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128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90.2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正处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以及A股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本次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

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内生产能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